

數位綠色設計營建學分學程與補助申請 施行要點 (2019/02/18)

1. 108年學程申請時間

即日起開始接受學程申請 108年3月4日截止。申請同學請留意本學程必修課程之開課學期。

2. 108年出國研修補助申請時間

由學程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截止 出國研修補助僅限獲學程錄取之同學申請。

3. 出國研修/實習時間

研修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實習時間亦以三個月為原則。回國時間應不晚於108年10月31日。

4. 甄選學生數

108年甄選36位正取，12位備取，若申請人數不足將開放第二波申請 備取如未遞補上，可於下一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5. 甄選項目

- 專業能力與綜合表現 50%
- 語言能力 30%
- 學業成績 20%

6. 學程申請文件

- (1) 學程申請表格

7. 出國研修/實習補助文件

- (1) 補助申請表格
-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 (3)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掃描檔。(須含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
- (4)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掃描檔。(多益、托福、雅思、或相關外語測驗)
- (5) 中、英文自傳一份。(無標準格式，頁數不限，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6) 中、英文研修計畫一份。(無標準格式，頁數不限，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7) 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影本一份。(包含：參賽獲獎紀錄、證照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等)

8. 學程委員會

申請資料須經學程委員會審查。

9. 獲補助出國研習之學生應履行以下義務

- (1) 獲補助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研習時之注意

事項。

- (2) 獲補助出國研習學生於研習學校完成註冊或登記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該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3) 國外研習結束返國後三十天內須繳交
 - 海外研修證明函(須註明學生姓名 研修起訖時間 研修內容概述與海外研修指導教授署名)
 - 研習心得報告乙份：中文2000字以上之，心得內容須有參考價值；若經本校處審查不合於標準者，須依本校要求重新撰寫。心得報告應附研修相關照片至少12張。
 - 護照上出入境戳章影本或來回登機證存根正本 (若轉機，須檢附所有航段的登機證存根)。與機票/購買收據電子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本校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 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院/系 所學程組別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院：_____ 學院 系(所、學程、組別)：_____ 系 年級：__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者	(簽章)				
備註：1.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2.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期間為 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 ，請填妥本申請表後，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辦理申請修讀作業					

✂ _____ ✂_台端_____同學(學號：_____)申請修讀_____

學分學程，本學程業已收訖修讀申請表。

學程設置單位蓋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綠色設計營建學分學程出國研習補助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 年級		手機	
Email		住址	
預計出國期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研習之國家/學校			
研習實驗室			
檢附文件	<p>資料備齊之項目，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大學研究室研習同意函 無格式限制、內容須載明學生姓名/預計研習時間/研習學校之研究名稱/海外研究室負責老師署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台科大指導教授推薦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研習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證明 _____ 分 (檢附有效期限內的成績單/合格證書影本，並帶正本供查驗)</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 研習學校應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請參閱<https://www.fsedu.moe.gov.tw/>

※ 選派學生至國外需表現優良並遵守本學程宗旨 不得隨意更改海外研修指導教授、縮短研修時程等任何違反本學程宗旨之情事，若有經查核屬實則需退還所有補助費用。